



HANGZHOU XINWEI ACCOUNTING NETWORKS
AND ASSOCIATIONS

杭州信威会计师事务所

睿勤东业国际广场B座1001室 0571 86736676

杭州市红十字会捐赠账户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杭信威会审字【2025】第 036 号



HANGZHOU XINWEI ACCOUNTING NETWORKS
AND ASSOCIATIONS

杭州信威会计师事务所

睿勤东业国际广场B座1001室 0571 86736676

审计报告

杭信威会审字【2025】第036号

杭州市红十字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杭州市红十字会（以下简称“贵单位”）捐赠收支账户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单位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杭州信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中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杭州市红十字会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单位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单位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杭州信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HANGZHOU XINWEI ACCOUNTING NETWORKS
AND ASSOCIATIONS

杭州信威会计师事务所

睿勤东业国际广场B座1001室 0571 86736676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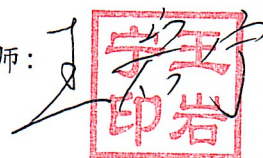
杭州信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杭州市红十字会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6,456,910.61	13,259,112.74	短期借款	24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5	618,652.25	592,039.66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6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7		
存货	5	949,943.00	851,881.24	预收账款	28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9		
一年内到期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30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1		
流动资产合计	9	17,406,853.61	14,110,993.98	其他流动负债	32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33	618,652.25	592,039.66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借款	34		
				长期应付款	35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6		
固定资产原价	13	943,750.00		长期负债合计	37		
减：累计折旧	14	489,958.46					
固定资产净值	15	453,791.54		受托代理负债：			
工程物资	16			受托代理负债	38		
在建工程	17						
文物文化资产	18			负债合计	39	618,652.25	592,039.66
固定资产清理	19						
固定资产合计	20	453,791.5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21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2,570,466.36	2,739,769.45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41	14,671,526.54	10,779,184.87
受托代理资产	22			净资产合计	42	17,241,992.90	13,518,954.32
资产总计	23	17,860,645.15	14,110,993.9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3	17,860,645.15	14,110,993.98

杭州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单位财务分管领导：

谭林

主管会计处室负责人：

彭昕

会计工作人：

汤宇翔

业务活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市红十字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一、收入	1		
其中：捐赠收入	2	32,822,197.79	5,942,548.21
会费收入	3	99,968.20	149,385.40
提供服务收入	4		
商品销售收入	5		
政府补助收入	6		
投资收益	7		
其他收入	8	185,240.70	346,359.42
收入合计	9	33,107,406.69	6,438,293.03
二、费用	10		
（一）业务活动成本	11	31,523,824.30	10,198,319.19
（二）管理费用	12	197,550.04	8,800.00
（三）筹资费用	13		
（四）其他费用	14		
费用合计	15	31,721,374.34	10,207,119.19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7	1,386,032.35	-3,768,826.16

单位财务分管领导：谭冰

主管会计处室负责人：郭昕

会计工作人：白宇梅

杭州信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市红十字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4,021,365.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149,385.4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609,026.59
现金流入小计	7	5,779,776.99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6,630,275.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2,347,299.14
现金流出小计	12	8,977,57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3,197,797.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现金流出小计	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现金流入小计	2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出小计	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	-3,197,797.87

杭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单位财务分管领导：谭冰

主管会计处室负责人：郭昕

会计工作人：白宇翔

杭州市红十字会捐赠账户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单位基本情况

杭州市红十字会（以下简称：本单位）系群众团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330100522931144G，注册地位于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 18 号 D 座，法定代表人为周澍。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杭州信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1. 编制基础

本单位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报告中的收入数据包括会员费、捐赠款物、动产和不动产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不包含财政拨款收入。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本会 2024 年度的财政预算和财政拨款收支决算将在财政部批复后按要求向社会公开。因此，本财务报告不含本单位财政拨款的收支情况。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单位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本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年度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4.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发生外币业务时，按即期汇率折算为本位币记账；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期末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对于折算发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的计入管理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杭州信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本民间非营利组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本民间非营利组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单位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存货计价方法

各种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在发出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时，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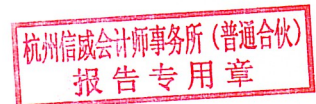
7. 应付款项

应付款项是指本会在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债务。

8.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9. 收入确认原则



(1) 收入分类。收入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其他收入等。

(2) 收入的确认

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等在实际收到款项时确认收入；

一般情况下，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

控制权)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或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本单位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本单位捐赠时,需提供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本单位不确认为捐赠收入。

10. 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民间非营利组织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1)“业务活动成本”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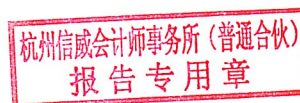
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无前期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



的收入免缴企业所得税，但不包括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项目活动取得的收入。

本单位属非营利组织，2024 年无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银行存款	13,259,112.74	16,456,910.61
合 计	13,259,112.74	16,456,91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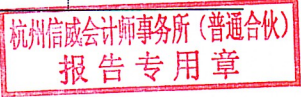
(二) 存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服装	750,908.09	624,491.24	1,180,216.80	195,182.53
生活防疫物资	43,900.00			43,900.00
其他物资	155,134.91	1,812,501.97	1,354,838.17	612,798.71
合 计	949,943.00	2,436,993.21	2,535,054.97	851,881.24

(三)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119,713.68			119,713.68
其中：软件	119,713.68			119,713.68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9,713.68			119,713.68
其中：软件	119,713.68			119,713.68
三、账面净值合计				
其中：软件				

(四) 应付款项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6,972.60	54.17%	251,660.00	42.51%
1-2 年			58,580.00	9.89%
2-3 年	9,128.64	1.48%	9,248.65	1.56%
3 年以上	272,551.01	44.05%	272,551.01	46.04%
合 计	618,652.25	100.00%	592,039.66	100.00%

(五) 净资产

1. 非限定性净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2,570,466.36	2,739,769.45
合 计	2,570,466.36	2,739,769.45

2. 限定性净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限定性净资产	14,671,526.54	10,779,184.87
合 计	14,671,526.54	10,779,184.87

(六) 捐赠收入



1. 总体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限定性收入	4,273,091.35	31,927,950.07
非限定性收入	1,669,456.86	894,247.72
合 计	5,942,548.21	32,822,197.79

2. 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内捐款收入（非限定性项目）	579,291.32	894,247.72
国内捐物收入（非限定性项目）	1,090,165.54	
国内捐赠收入（限定性项目）	4,273,091.35	31,927,950.07
合 计	5,942,548.21	32,822,197.79

3. 大额捐赠收入

捐赠人	捐款	捐物	合计
春风行动	2,040,000.00		2,040,000.00
浙江蚂蚁公益基金会	1,000,000.00		1,000,000.00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组委会		820,807.67	820,807.67
杭州妞萌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363,477.30	363,477.30
徐闯		181,446.70	181,446.70
合 计	3,040,000.00	1,365,731.67	4,405,731.67

注：以上为 2024 年向杭州市红十字会捐款前五位明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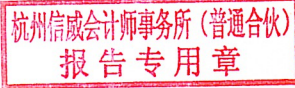
(七) 会费收入

用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会费收入	149,385.40		149,385.40	99,968.20		99,968.20
合 计	149,385.40		149,385.40	99,968.20		99,968.20

(八) 其他收入

用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利息收入	346,359.42		346,359.42	185,240.70		185,240.70
合 计	346,359.42		346,359.42	185,240.70		185,240.70

(九) 业务活动成本



1. 总体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目支出	10,067,284.79	31,423,856.10
会费支出	131,034.40	99,968.20
合 计	10,198,319.19	31,523,824.30

2. 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内捐款支出（非限定性项目）	321,487.96	3,627,915.05
国内捐物支出（非限定性项目）	1,704,037.30	
国内捐赠支出（限定性项目）	8,041,759.53	27,795,941.05
会费支出	131,034.40	99,968.20
合 计	10,198,319.19	31,523,824.30

3. 大额捐赠支出

大额支付（项目）	捐款	捐物	合计
2023 年杭州市春风行动	2,670,000.00		2,670,000.00
甘肃地震灾区	1,099,188.88		1,099,188.88
蚂蚁公益基金会 AED 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2024 年情暖杭州红十字会博爱送万家	585,000.00		585,000.00
那曲市色尼区援藏项目领导小组	500,000.00		500,000.00
新冠肺炎抗疫慰问	416,000.00		416,000.00

杭州援藏工作组物资一批（服装）		764,991.00	764,991.00
四川省甘孜州巴塘县总工会		480,697.67	480,697.67
合 计	6,270,188.88	1,245,688.67	7,515,877.55

（十）管理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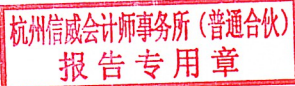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审计费用	8,800.00	8,800.00
合 计	8,800.00	8,800.00

八、会计其他事项说明：

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单位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单位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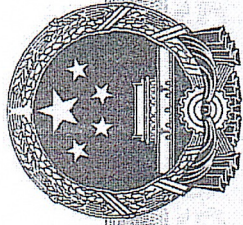
本单位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24 年度杭州市红十字会捐赠账户，调整以前年度账务差错，其中：（1）调减固定资产原值 943,750.00 元，同时调增存货 483,750.00 元及调减非限定性净资产 460,000.00 万元；（2）调减累计折旧 301,208.42 元，并调增非限定性净资产 301,208.42 元。

杭州市红十字会

2025 年 05 月 18 日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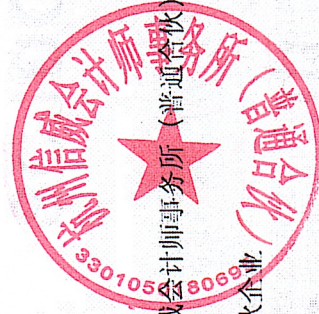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GY5XM4D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杭州信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饶学源

出资额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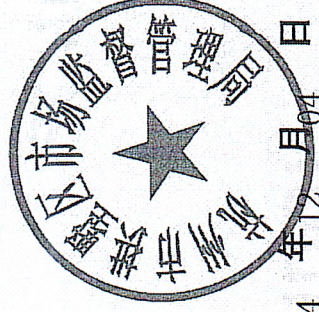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223号睿勤商务中心B座十层1001室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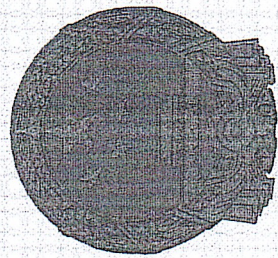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会计咨询（除代理记账），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复印件仅供杭信威
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第036号报告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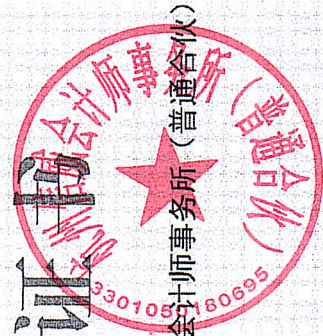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0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杭州信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饶学源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223号睿勤商务中心B座十层1001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505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9〕4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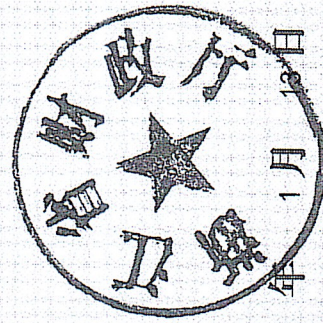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12月5日

本复印件仅供杭信威
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第036号报告之出

证书序号：001989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5年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